

成人主日學 信徒造就班：聖徒言行

第二課：基督徒的衣食

壹、目標：上完本課後，同學能說出

- 一、基督徒飲食的原則
- 二、基督徒衣著的原則

貳、內容：

一、食物的演變

(一) 神創造時，給人地上的菜蔬與果子 (創一 29)

“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

(二) 洪水之後，大氣改變，神賜動物的肉作食物 (創九 3.4)

“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牠的生命，你們不可吃。”

(三) 摩西律法的規定

1 潔淨的可吃，不潔淨的不可吃 (利十一 47)

“要把潔淨的和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

2 血不可吃 (利十七 10~13)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吃甚麼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四) 新約進一步的啟示

1 舊約潔淨、不潔淨的都可吃 (徒十 9~16)

“彼得卻說：主啊，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2 神所造的都可吃。

“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 (提前四 4~5)

二、飲食的原則

(一) 認識食物

1 食物是為身體的需要 (林前六 13)，能叫人快樂。

“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

2 食物只能影響身體，不會污染心靈 (太十五 11~20)

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嗎？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

3 食物不能長久保存，人活著不是為食物，應為神永恆的國度。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 (約六 2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羅十四 17)

(二) 吃喝為要榮耀神-----飲食的原則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

- 1 不要暴飲暴食，要適量，有節制。不要任意不吃，若禁食，就要禱告。
- 2 按需要調節，使身體健康，能夠服事主。

三、可否吃血

(一) 舊約規定不可吃，新約沒有絕對禁止（徒十五 20~21）

(二) 食物不能叫神看重我們，要尊重不同看法，包容不論斷。

“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八 8）

四、可否吃拜過偶像的食物

(一) 偶像本是虛無（林前八 4），一切都是神造的，吃或不吃都可以。

“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

“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八 8）

(二) 若有在場的信徒以為不可吃，就要為著他良心的緣故不吃（林前八 7）

“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

(三) 不可參加廟會，吃拜拜，慶祝偶像生日，惹神忿怒（林前十 19~22）

五、基督徒的衣著

(一) 墮落前，神所造的都是好的，人不需要衣服（創一 31，二 25）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二) 墮落後，人失去神創造的美好，需要衣服遮蓋羞恥（創三 7）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

(三) 衣著要合宜

1 衣服穿著不要混淆男女性別（申廿二 5）

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2 衣著要正派，不追求外表的髮型、金飾和昂價衣服，但追求美好的靈命-----衣著的原則

則

a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三 3.4）

b “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10）

(四) 事奉時的服裝

1 大祭司的服裝顯出神的榮耀、華美（出二八 2.3）

“你要給你哥哥亞倫做聖衣為榮耀，為華美。又要吩咐一切心中有智慧的，就是我用智慧的靈所充滿的，給亞倫做衣服，使他分別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2 端裝、合宜、正式的服裝，能使人敬畏神。

參、家庭作業：按聖經原則，調整自己的食物、衣著。